

副本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地址：臺北縣板橋市縣民大道二段7號18樓
聯絡人：張慧真
聯絡電話：02-27747412
傳真：02-87734382
電子郵件：huichen@sfb.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5年1月20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四字第0950000368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信託公會	收	日期	95. 1. 19
	文	號碼	0094
	承辦科(室)	業務企劃組	

主旨：檢送「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設置標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總說明、條文對照表、「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第七條修正條文、總說明、條文對照表及「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事業互相兼營與兼營他事業或由他事業兼營之利益衝突防範辦法」條文、總說明、逐條說明各一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說明：

- 一、「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設置標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業經本會於95年1月20日以金管證四字第0950000358號、金管證四字第0950000359號、金管證四字第0950000360號令修正發布。
- 二、「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事業互相兼營與兼營他事業或由他事業兼營之利益衝突防範辦法」業經本會於95年1月20日以金管證四字第0950000361號令訂定發布。

正本：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本會法律事務處、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灣證券集中保管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博仲法律事務所（均含附件）

主任委員 龔 昭 勝